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中有其中一領域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一般學科成績平均及藝能學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等第為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失能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一點，配合酌修文字。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刪除「失能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文字。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 本項獎學金名額產生視年度預算除以獎學金金額；各校核給獎學金名額依在校學生數分配。 前項獎學金獲獎學生名額之增減，得視申請人數及本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 本項獎學金名額產生視年度預算除以獎學金金額；各校核給獎學金名額依在校學生數分配。 前項獎學金金額及獲獎學生名額之增減，得視申請人數及本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鼓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調整獎學金金額，並刪除「金額及」文字。
九、凡經核定發放獎學金，有下列不法情形之一者，得停止核發，已領取者應予追回繳庫： (一)偽造、變造申請證件或申請文件不實者。 (二)申辦本獎學金之學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並獲獎助者。 (三)其他依法或相關規定不得發給之	九、凡經核定發放獎學金，有下列不法情形之一者，得停止核發，已領取者應予追回繳庫： (一)被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二)偽造、變造申請證件或申請文件不實者。 (三)申辦本獎學金之學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並獲獎助者。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意旨及保障所有國民強制接受之九年義務教育，刪除「被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文字，並進行款次變更。

情形者。	(四)其他依法或相關規定不得發給之情形者。	